

1. 「JCCAC手作市集」活動資料：

日期：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及 3月23日（星期日），下午1時至晚上7時

地點：JCCAC藝術村（即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中央庭園、藝廊、L2平台及黑盒劇場位置）

2. 申請者對象：獨立手作人 或 手作團隊

3. 活動宗旨：

3.1 JCCAC 藝術村（下稱「主辦機構」）通過「JCCAC 手作市集」（下稱「市集」），為參與的手作人（下稱「參加者」）提供一個銷售和互動交流的平台，與公眾分享創作經驗和心得，鼓勵原創作品。

3.2 本市集重視作品在設計、用料和製作過程上的質素、原創性和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此外亦著重平衡各類型貨品的展示。

3.3 透過市集讓公眾認識 JCCAC 藝術村。

4. 攤位類型及費用：

市集為期連續兩天，有兩種攤位可供選擇：

4.1 整個攤位，參加費港幣\$600 元正；或

4.2 半個攤位，參加費港幣\$300 元正。

5. 參加者責任及承諾：

5.1 參加者於市集內售賣之貨品應以原創作品為主，其風格、質素和種類，必須與遞交「參加申請表」時附上的資料相符。如主辦機構發現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參加者參加是次市集和日後申請的資格。

5.2 如申請者售賣的手工藝品涉及侵權，一經發現，主辦機構將會向香港海關舉報而無需知會申請者。因侵權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和有關法律責任，均由申請者全部承擔。

5.3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及公平起見，每位參加者（無論個人、聯合或團體申請）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如被發現同時遞交多份申請，而主辦機構認為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參加者參加是次市集和日後申請的資格。

5.4 如屬多過一位手作人共用一個攤位的聯合申請，必須在「參加申請表」上填寫所有聯合申請者的資料，並提供有關貨品的照片作參考。主辦機構有權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關於所售賣貨品的資料。

5.5 主辦機構屬下的工作小組，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考慮因素揀選參加者：

a. 產品的類型、設計、用料、風格、質素；

b. 產品的原創性和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及

c. 主辦機構決定的方向和產品種類配搭。

5.6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如申請者眾多而產品質素及／或類型相近，揀選方法或會包括抽籤決定。

5.7 每次約 10%的攤位名額，會只考慮過去 1 年未曾參加過或首次申請參加本市集的申請。

5.8 如主辦機構認為參加者於市集內的行為、活動，或所售賣的物品或其銷售手法，可能構成以下情況，則主辦機構有權即時取消參加者的攤位資格並要求參加者離場，而參加者不會獲退還參加費用或得到任何賠償：

a. 違反本「一般須知及條款」或與上文「活動宗旨」不符；或

b. 違法、有欺詐成份或侵權；或

c. 構成危險、滋擾、不雅或令人不安。

5.9 主辦機構保留接納申請與否和揀選參加者的最後決定權，而不會對個別申請的處理和結果作出解釋。

## 6. 場地及攤位

- 6.1 如申請成功，申請使用整個攤位的參加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一張枱（約 6 尺長 x 2 尺闊）及兩張椅子。申請使用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半張枱（約 3 尺長 x 2 尺闊）及一張椅子；請留意另半張枱的攤位空間，將由主辦機構安排的另一位參加者使用。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市集完結時無損地歸還所有借用的物品予主辦機構，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要求賠償。
- 6.2 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配對任何申請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及分配任何攤位的位置，包括但不限可能按類分區。
- 6.3 參加者可自備額外椅子不超過一張，及使用枱布、座枱式小型陳列架等佈置攤位，但所有物品必須只佔用指定的攤位範圍內。如需協助或借用物品，須在「參加申請表」內註明或盡早以電郵或書面提出；主辦機構需視乎運作上的安排而決定能否答應配合。
- 6.4 市集期間，每個攤位必須有一位已獲申請者授權的代表於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熟悉攤位所售賣的貨品，並獲授權進行銷售活動。
- 6.5 未經主辦機構書面特別批准，參加者不可提前關閉攤位及離場。
- 6.6 主辦機構將於市集第一天晚上 7 時至翌日下午 1 時，提供晚間寄存服務予申請者存放非貴重物品。參加者的寄存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 6.7 市集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惡劣天氣或颱風等而取消，參加費用將不獲退還，但參加者會獲補安排參與日後的市集一次。

## 7. 溫馨提示：

部份市集會在 JCCAC 的展覽廳和劇院內舉行。為確保清潔衛生及保障場館設施，請留意該些場館內不准飲食，及不可使用任何黏性物品（例如膠紙）在牆上張貼海報或掛上物品，以免牆壁受損。此外，由於市集舉行時間頗長，參加者應考慮安排人手協助，以便有需要時可離開攤位吃飯休息等。主辦單位將設立休息區供檔主用膳及休息。

## 8. 申請手續：

- 8.1 申請者須填妥「參加申請表」並連同附件一（將於市集售賣的原創作品照片最少 6 張，以有效顯示作品類型、設計、用料、風格、質素等），在信封面註明「申請 JCCAC 手作市集」，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下列方法遞交到「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 1 樓 JCCAC 接待處」：(a)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或 (b)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把申請表投進接待處內的特設收集箱。（接待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 8.2 以其他方式遞交（例如電郵、傳真），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 8.3 所有遞交的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作品照片及其他參考資料等）恕不奉還，請自行複製或備份存檔。
- 8.4 成功申請者將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獲主辦機構以電郵通知，繳交參加費及簽署同意書的安排。
- 8.5 由於申請者眾多，主辦機構恕不會另函通知未能成功申請者。

## 9.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9.1 「JCCAC 手作市集」參加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之用，未經申請者同意不會轉交第三者。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 [milky@hkbu.edu.hk](mailto:milky@hkbu.edu.hk) 或致電 2319-2512 / 2353-1311 與中心職員蔡小姐 (Milky) 聯絡。

### 「JCCAC手作市集」參加申請表 (2014年3月)

請填妥參加申請表並連同附件一（將於市集售賣的原創作品照片最少 6 張，以有效顯示作品類型、設計、用料、風格、質素等），在信封面請註明「申請 JCCAC 手作市集」，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或以前，以下列方法遞交到「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 1 樓 JCCAC 接待處」：(a)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或 (b)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把申請投進接待處內的特設收集箱。（接待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b>I. 申請攤位類型：</b>		
<input type="checkbox"/> 整個攤位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半個攤位（必須二選一）		
<b>II. 申請者資料</b>		
<b>(a) 申請者姓名／團體名稱</b> *參加費用的收據抬頭將以申請者姓名／團體名稱發出，收據發出後恕不能更改。		
中文：	英文：	
工作室單位號碼及名稱：（只適用於JCCAC租戶）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由非香港居民填寫）：（頭4個位，例：A123）		
聯絡電話：	電郵：	網頁：
<b>(b) 聯合申請者姓名</b> *如屬多過一位手作人共用一個攤位的聯合申請，必須填寫所有聯合申請者的資料，並於附件一提供有關貨品的照片以供參考。如有需要可複印此頁填寫。		
中文：	英文：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由非香港居民填寫）：（頭4個位，例：A123）		
聯絡電話：	電郵：	網頁：
<b>III. 攤位及售賣作品資料</b>		
攤位或品牌名稱：(必須填寫)		
請以50至100字簡介原創作品或品牌的創作構思及特色：(可另頁填寫)		
攤位售賣的作品種類：(可選多項，請於適當的地方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飾物	<input type="checkbox"/> 布藝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氈
	<input type="checkbox"/> 紙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
平均售價／定價幅度：		
過去1年曾否參加過JCCAC舉辦的手作市集？如有，請在適當的地方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2013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3年6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3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3年11月
過去曾參加過的其他市集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_____確認所有遞交資料均正確無訛。</li> <li>2.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JCCAC手作市集」一般須知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責任及承諾」。</li> <li>3. 本人如有虛報資料，或主辦機構認為本人違反「JCCAC手作市集」一般須知及條款，本人接受有可能被取消參加資格和被要求即時離場，而不會獲退還參加費或得到任何賠償。</li> <li>4. 本人接受，主辦機構保留接納申請與否和揀選參加者的最後決定權，而不會對個別申請的處理和結果作解釋。</li> </ol>		
申請者／聯合申請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表必須以簽署作實，否則申請將不獲考慮)		

「JCCAC 手作市集」參加申請表：附件一

請提供將於市集售賣的原創作品的相關照片最少 6 張。如有需要，可將照片貼於或列印於 A4 紙上並附以簡介，或遞交其他參考資料以有效顯示作品。

作品一（名稱及簡介）：	作品二（名稱及簡介）：
作品三（名稱及簡介）：	作品四（名稱及簡介）：
作品五（名稱及簡介）：	作品六（名稱及簡介）：